

防災協作中心 運作說明

彰化縣消防局

曹有朋



講師介紹



曹有朋

0988-010982

- 防災士基本師資：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 美國FEMA HSEEP演練課程結訓、內政部HSEEP演練種子教官
- 臺灣緊急應變隊專案管理人、A、B類課程教官
- 南投縣、彰化縣民防團隊召集基本訓練教官

1

彰化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3

內政部防災士基本師資



目錄

contents

定義大規模災害

防災協作中心介紹

防災協作中心操作手冊

結語

PART 1 定義 大規模災害

什麼樣的災害叫做 大規模災害？

大規模災害之特徵列舉如下

1. 災害影響範圍大，需要實施廣域避難及資源調度者
2. 孤立無援人數眾多者
3. 大量建築物損毀或受災無法使用者
4. 都市地下空間受災，救援困難者
5. 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受災嚴重者
6. 交通中斷或交通秩序受到嚴重影響者
7. 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持續運作遭受影響者
8. 多數商家無法營業，民生服務嚴重受損



『九二一大地震』

民國88年
西元1999年

彰化縣員林市「龍邦富貴名門」16層高的鋼筋水泥大樓地震來時不堪一震傾倒。



『莫拉克八八風災』

民國98年
西元2009年

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近半房屋遭土石傾洩掩埋，受損房屋有20多棟，26人不幸罹難。





『高雄氣爆事件』

民國103年
西元2014年

高雄前鎮區與苓雅區發生多起石化爆炸事件，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三多路、凱旋路、一心路等重要道路嚴重損壞。



『仁愛鄉卡努風災』

民國112年
西元2023年

颱風卡努外圍環流帶來劇烈雨勢，使仁愛鄉全境遭受土石流衝擊，台14線沿線受創，並造成4人罹難。

113年凱米颱風

人命傷亡：計有**11死**、**1失蹤**、**904傷**

積淹水災情：全臺累計積淹水災情**3,30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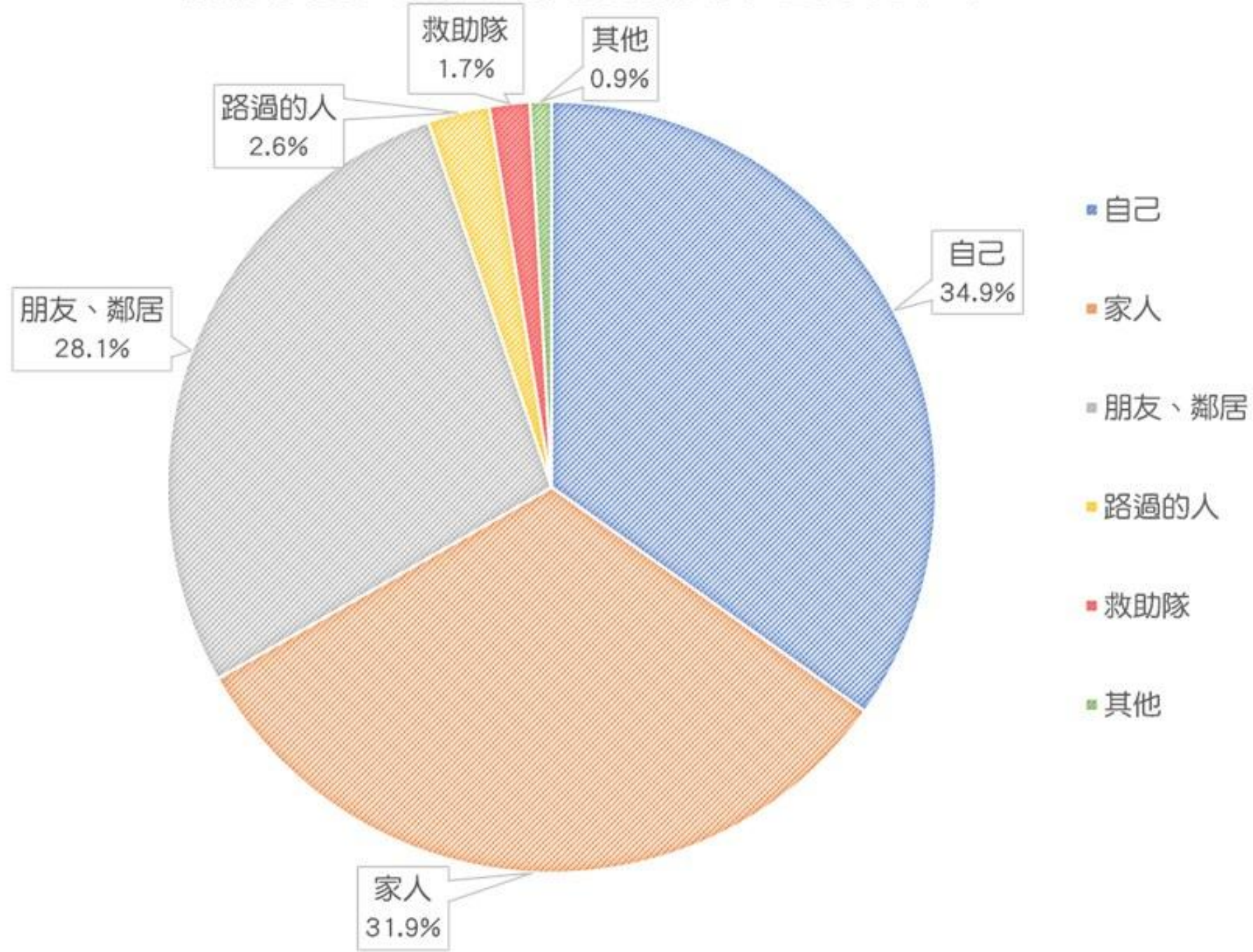
電力系統：全國曾停電用戶數 **873,941戶**

基地台災情**509座**基地台故障

累積撤離人數**14,058人**；收容安置最高收容時段為**7月26日8時**，**17縣(市)145鄉(鎮、市、區)**開設收容所共**277處**，收容人數共**2,682人**

PART 2 防災協作中心 介紹

阪神淡路大震災期間獲救民眾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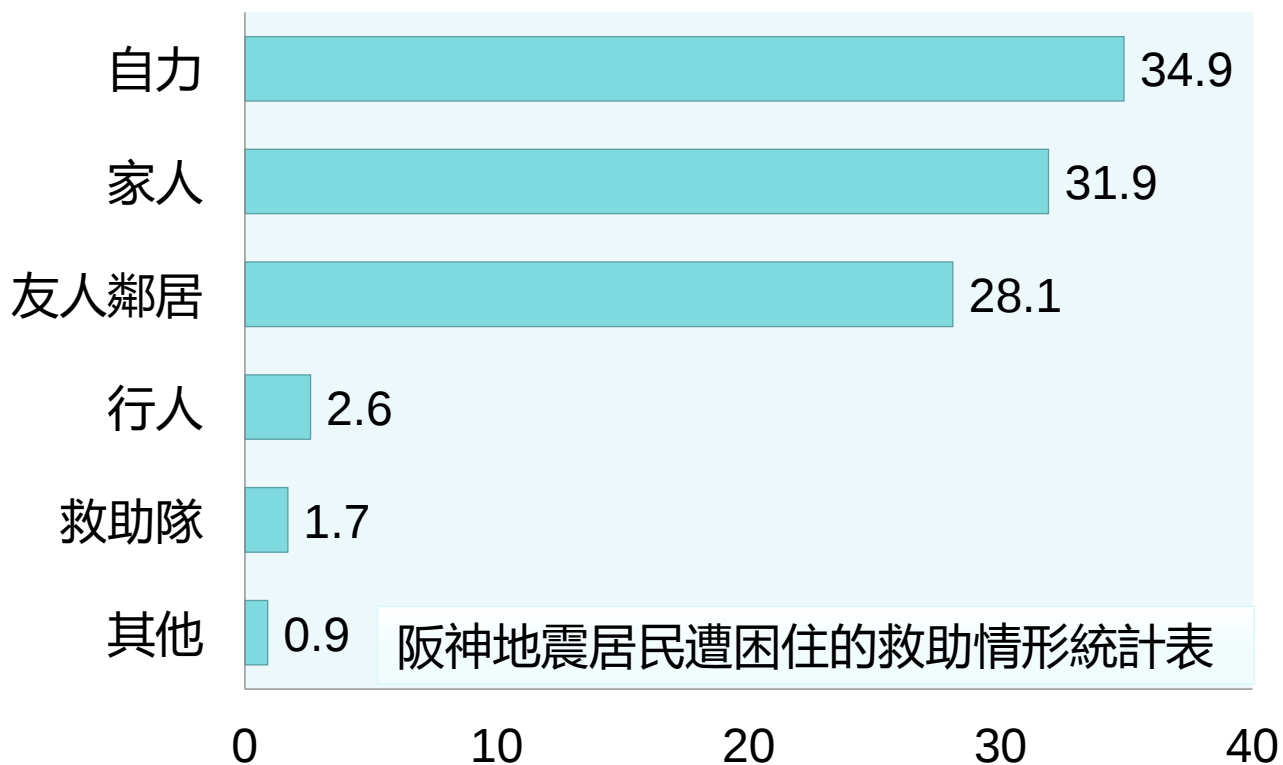


面對災害的啟示

防災思維轉變

社區是面對災害的最前線，當我們無法完全避免災害發生的時候，找出減輕災害、或是與災害共存的辦法，**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是社區永續發展的關鍵。

「自助→互助→公助」=「7：2：1」



藉由自助、共助、公助的合作減輕災情





0403花蓮地震 0121嘉南地震 實際案例說明



人可能可以 從這些地方來...

環保志工隊



社區發展協會



守望相助隊



民間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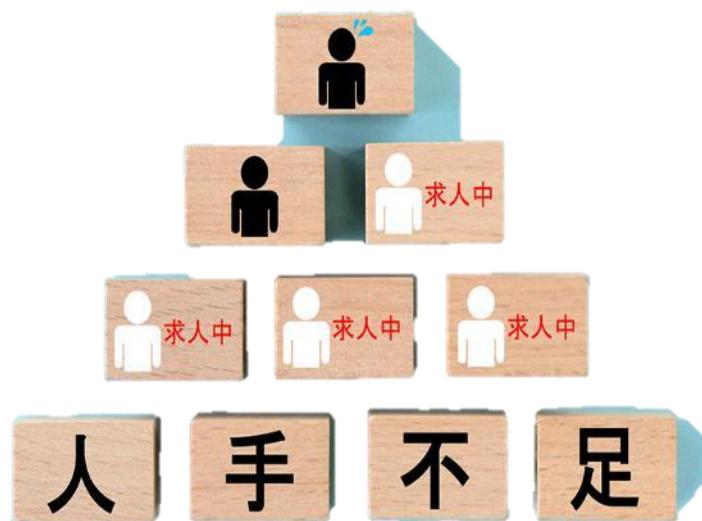


地方上熱心的民眾

防災協作中心的核心概念



因大規模災害造成
在地需要進行大規模疏散
收容安置需求
(如：地震、颱風、土石流、
重大交通事故、大型火災等)



公所人力不足，急需人
手協助各項業務(如：物
資管理、熱食提供、環
境維護等)



由**在地志工**、**村里單位**、
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團體**
組成並受過專業訓練的
「防災協作中心」及時出
動給予幫助

防災協作中心 名詞定義

防災協作中心

- 由鄉（鎮、市、區）公所層級建立之**人力、物力資源整合與統籌運用機制**。
- 共同就運用單位、權責分工、任務範疇、功能分組、啟動機制，以及災時人力物資統籌運用方式等各項事宜進行協議。

志工

- 依衛福部《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取得衛福部認列志工身份者**。

運用單位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運用單位**。
- 可由鄉（鎮、市、區）公所邀請或委託平時合作並具備災害救援知能之**志工團體組織**（NGO / NPO組織、駐地在區內之相關組織、其他熱心公益人士等）、防災士團體、已完訓防災士等**共同籌組**，由運用單位進行維運管理。

志願者

- 尚未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取得志工身份之**防災士、轄內志工團體組織**成員。

防災協作中心會有教育訓練嗎???

防災協作中心人員培訓

防災士培訓

透過內政部規劃的14堂防災專業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由內政部製作專業證照，透過此課程培訓增進協作中心志工防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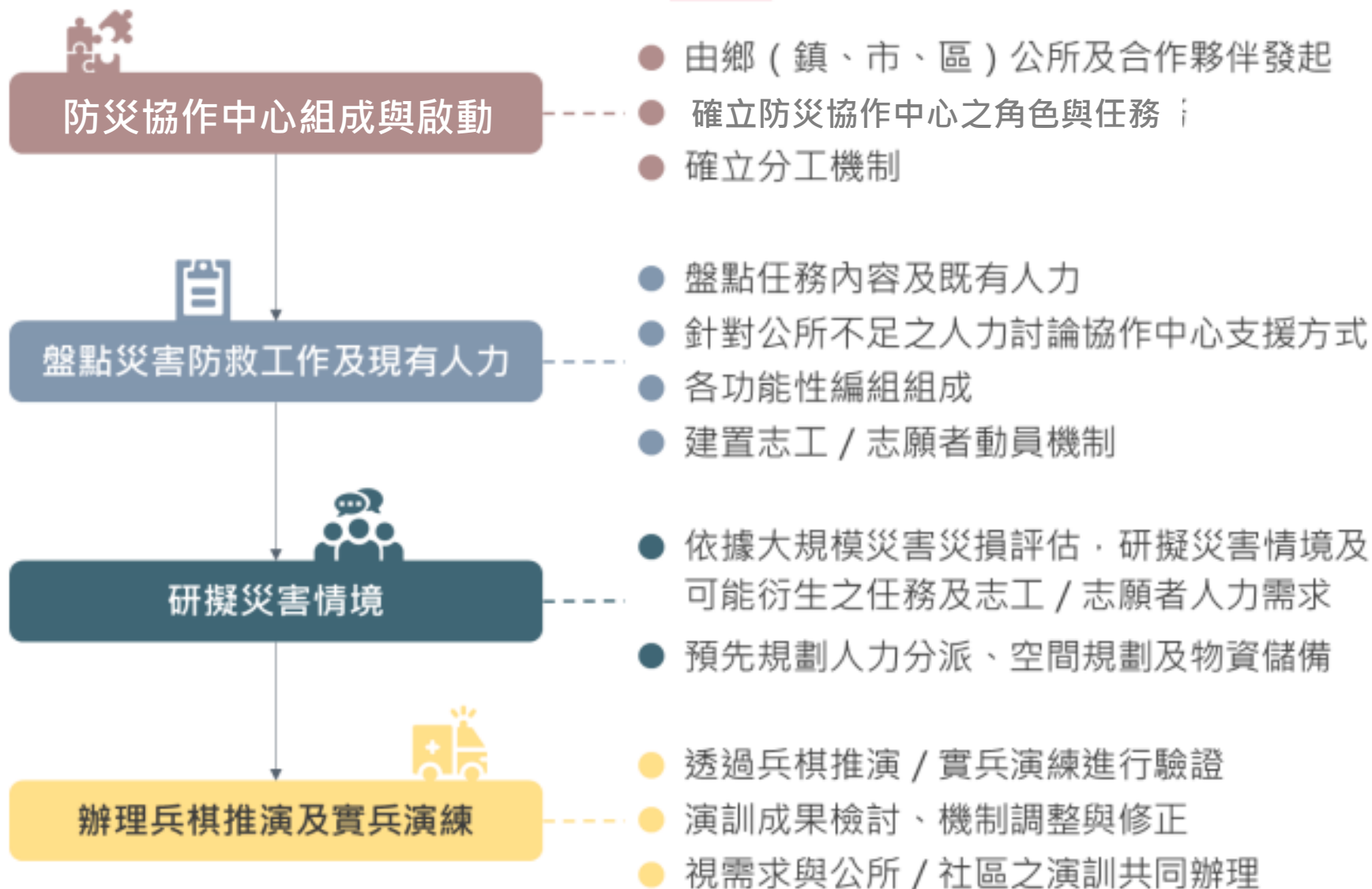
防災協作中心任務教育

安排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物資發放等課程，且於課程中說明協作中心成員決不可涉及搜索、搜救等高度專業之災害現場作業任務。

防災協作中心實兵演練

模擬當災害發生，根據災害衝擊規模與影響範圍，認為有其有開設之必要性時，由地區應變中心啟動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機制。

防災協作中心 設立流程



防災協作中心功能編組(建議)

建議各組皆有防災士

組別	功能
規劃協調組	協作中心應變統籌、人員調度、資訊彙整、聯繫公部門回報
後勤支援組/財務行政組	據點開設、志工之膳食休憩、請款/核銷作業
災情查通報組	災情查通報、災害情資判讀、災害潛勢示警
避難收容組	開設避難處所、管理與維護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物資收受清點分配、收容民眾管理與照護
物資管理組	物資調度盤點、管理發放、支援物資申請需求
心理支持組	心理撫慰、宗教支持、關懷與傾聽陪伴
膳食供給組	收容處所及災害現場需求之膳食供給、炊事
環境復原組	整合清潔、環保單位及志工執行災後復原任務

「防災協作中心」災時任務範疇(一)



(一) 開設時機

各縣（市）及各鄉、鎮、市公所於災時視災害衝擊規模與影響範圍，認為有其必要性時啟動災害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機制。



(二) 災害境況與任務盤點

1. 於啟動防災協作中心災時任務機制時，第一時間偕同公所人員盤點災害境況及災害防救任務之待辦事項。
2. 依災前擬訂之規劃及當下災害境況進行任務分工與指派。



(三) 人力集結與登記

1. 由防災協作中心辦理災時人力之集結與登記事宜。
2. 前來報到之防災協作中心成員，依據災前建立之人力資料庫，及其所屬之功能編組進行人力調度。



(四) 志工、志願者之任務指派

於災時人力集結與登記後，由各編組之組長進行成員管理與任務指派。

「防災協作中心」 災時任務範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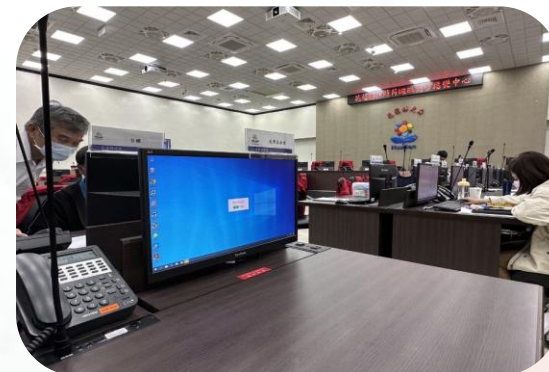
(五) 支援各避難收容處所行政工作

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可能發生避難收容處所多點同時開設，鄉、鎮、市公所或出現人力不足之情形；防災協作中心透過平時之訓練，可於災時進駐各避難收容處所，並協助公所人員辦理如受災者登記、受災情形調查、受災者需求服務等行政庶務工作。



(六) 支援各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災情查通報工作

透過防災協作中心調度與指派志工及志願者，可支援各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間之災情彙整及查通報工作，以利掌握各災害現場之情形以及災害衝擊程度等。



(七) 依公所需求適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防災協作中心亦可於災時視公所需求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掌握災情查通報與彙整情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情形、志工／志願者之人力調派與任務執行情形等，以作為鄉、鎮、市公所層級對於災害應變與處置作為之決策參考，並達到各單位人力整合協作之最大成效。

防災協作中心推動程序建議

召開啟蒙會議

- 1.由各公所或其合作夥伴發起，號召有意願之單位、組織、個人辦理。
- 2.確立防災協作中心於災害防救工作上之腳色與任務（包括防災協作中心與公所間之任務分工與協作機制）。

人員組成確認(114/3月底前)

- 1.邀集轄內社區或團體、防災士加入協作中心
- 2.任務分組，建立名冊

教育訓練

協作中心成員參與，訓練基本防災技能與知識

配合實作演練

結合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演練腳本，規劃協作中心成員參與情節

01

韌性/防災社區

02

祥和志工隊

03

環保志工隊

04

守望相助隊

05

防災士

PART 3 防災協作中心 操作手冊

運作原則與災時啟動時機

防災協作中心 籌組目的

補足各鄉(鎮、市、區)公所於大規模及複合型災害情境下之人力缺口，**原則應於各公所內部規劃合適運作空間**，以確保平時及災時橫、縱向溝通、聯繫及協調。

防災協作中心 協作任務

透過協作中心進行人力、物力等資源之統籌運用，協助各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地區應變中心)於災時辦理**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物資發放**等工作，且協作內容**決不可涉及搜索、搜救等高度專業之災害現場作業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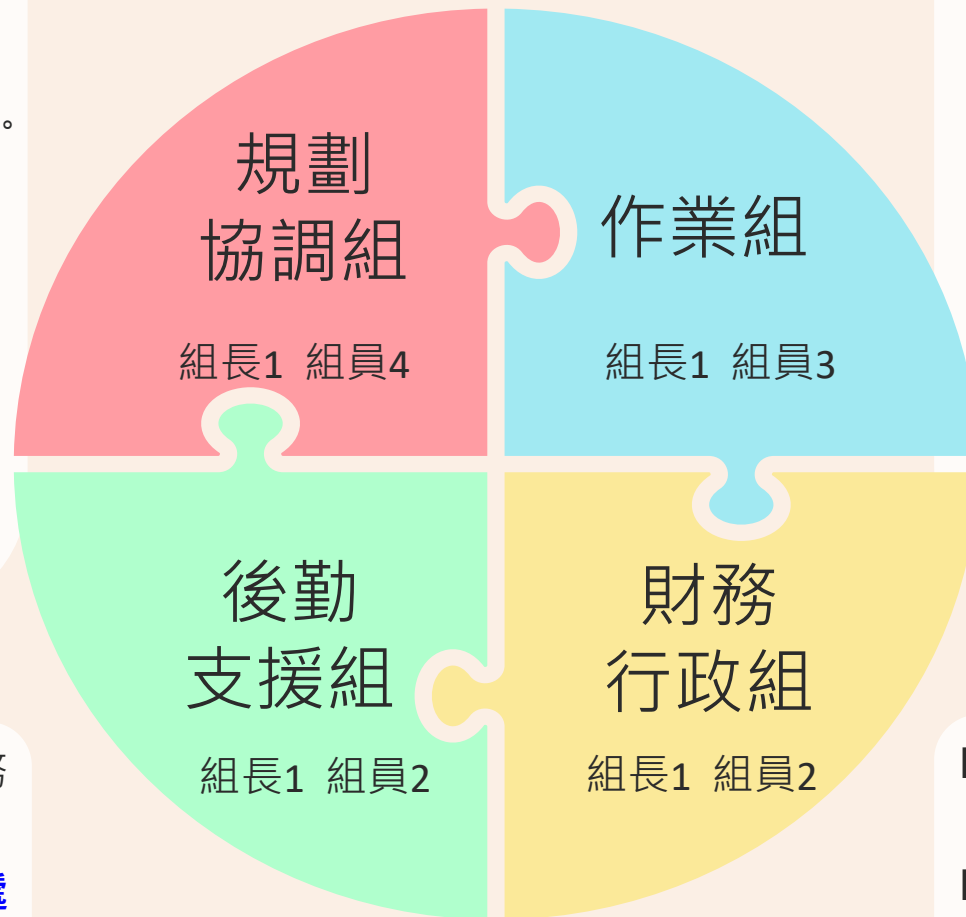
災時啟動時機

當災害發生，根據災害衝擊規模與影響範圍，認為有其必要性時，由地區應變中心啟動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機制。

協作中心功能分組任務

- 彙整各分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掌握協作中心運作量能**。
- 於地區應變中心工作會報負責報告協作中心人力運用及協助事項執行情形。
- 協調各功能分組人力支援或向地區應變中心請求人力支援。
- 對原編組外之志工/志願者及臨時性外部支援人力評估其背景與專長，按各分組人力需求考量，辦理登記後納編至適切分組。
- 負責協作中心之完整運作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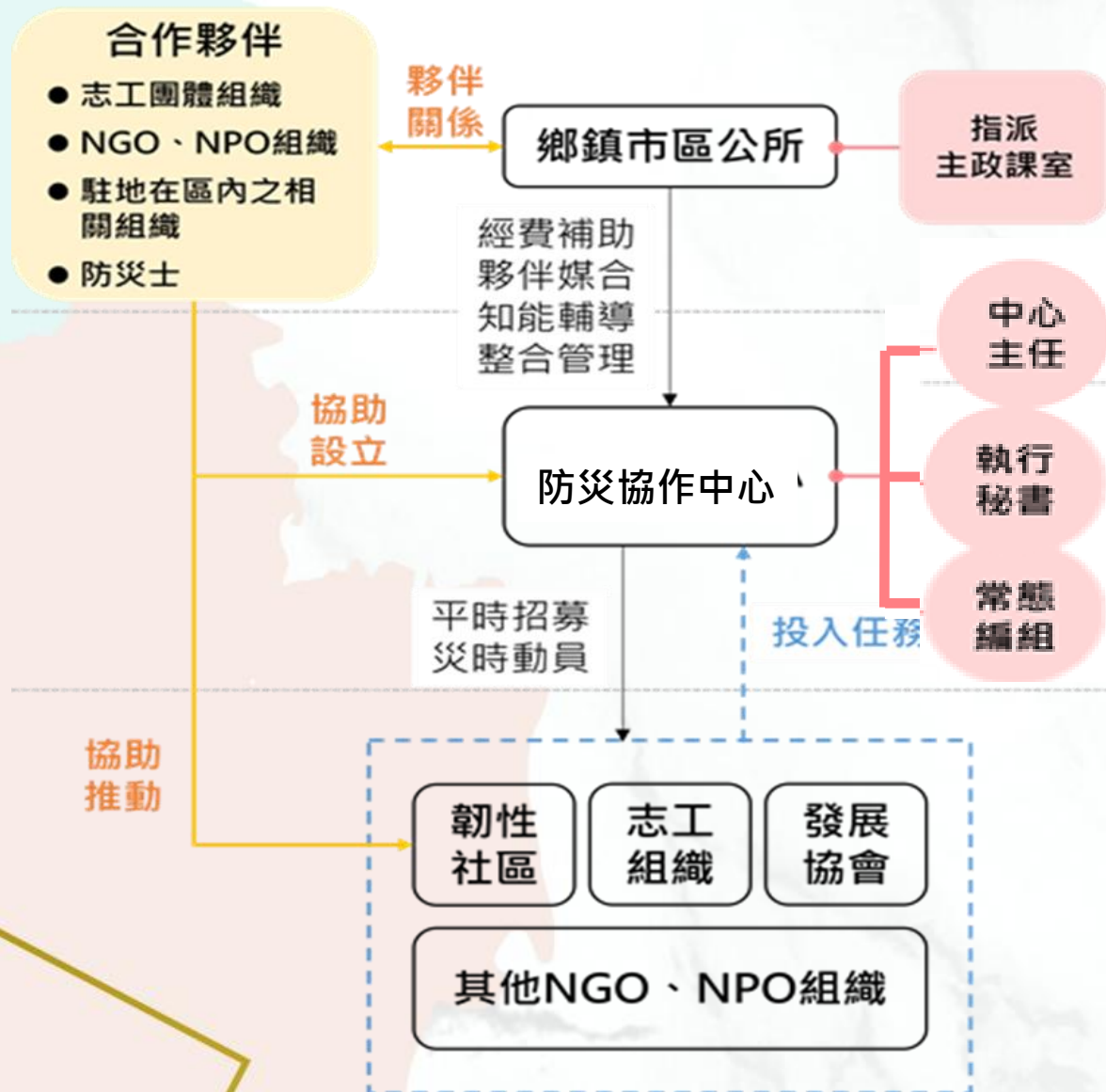
- 向規劃協調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
- 負責協作中心人員**膳食、物資傳遞**等後勤事宜。



- 向規劃協調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
- 作業組依協助工作內容原則可區分
 - 「**疏散撤離小組**」
原則2人1組，配合政府人員協助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
 - 「**避難收容小組**」
依既有運作機制與規範，配合政府人員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
 - 「**物資發放小組**」
原則3人1組，配合政府人員協助物資發放與收受登記。

- 向規劃協調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
- 負責協作中心**財務需求項目、經費來源、支出情形及單據**等進行造冊。

防災協作中心架構



鄉鎮市區公所

- 指派主政課室籌組成立 防災協作中心（或媒合邀請地方合作夥伴協助）
- 視需求申請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輔導培訓災害協作中心主任及轄下各功能性編組之組成並設立動員機制
- 輔導成員取得志工 / 防災士資格認證

防災協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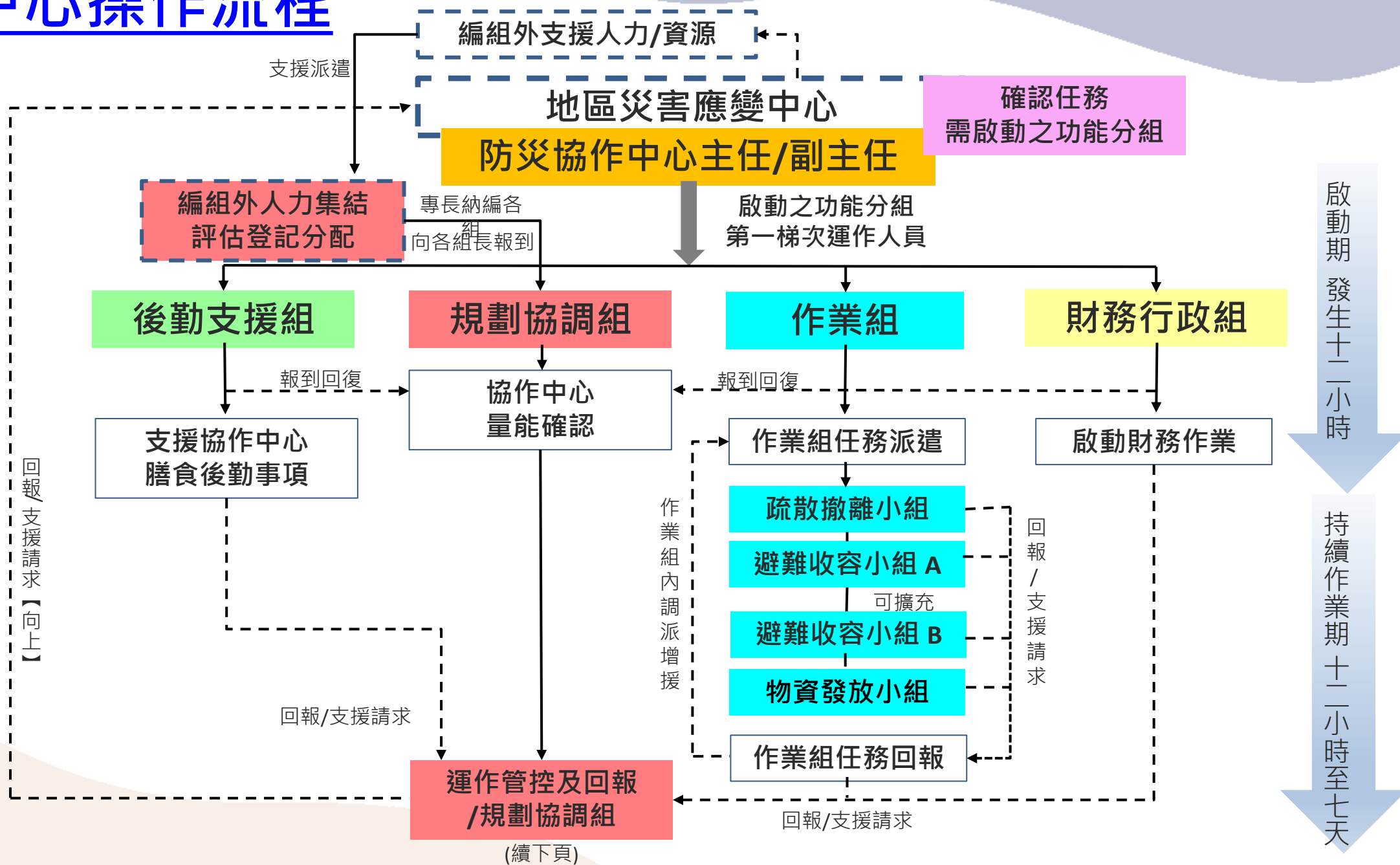
- 常態性成員招募、人力資料庫管理
- 平時：辦理教育訓練、行政庶務工作、研擬災害情境、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研擬平時 / 災時任務規劃
- 災時：災害情況與任務盤點、人力集結登記、任務指派、視地方政府需求提供支援

常態性成員之人力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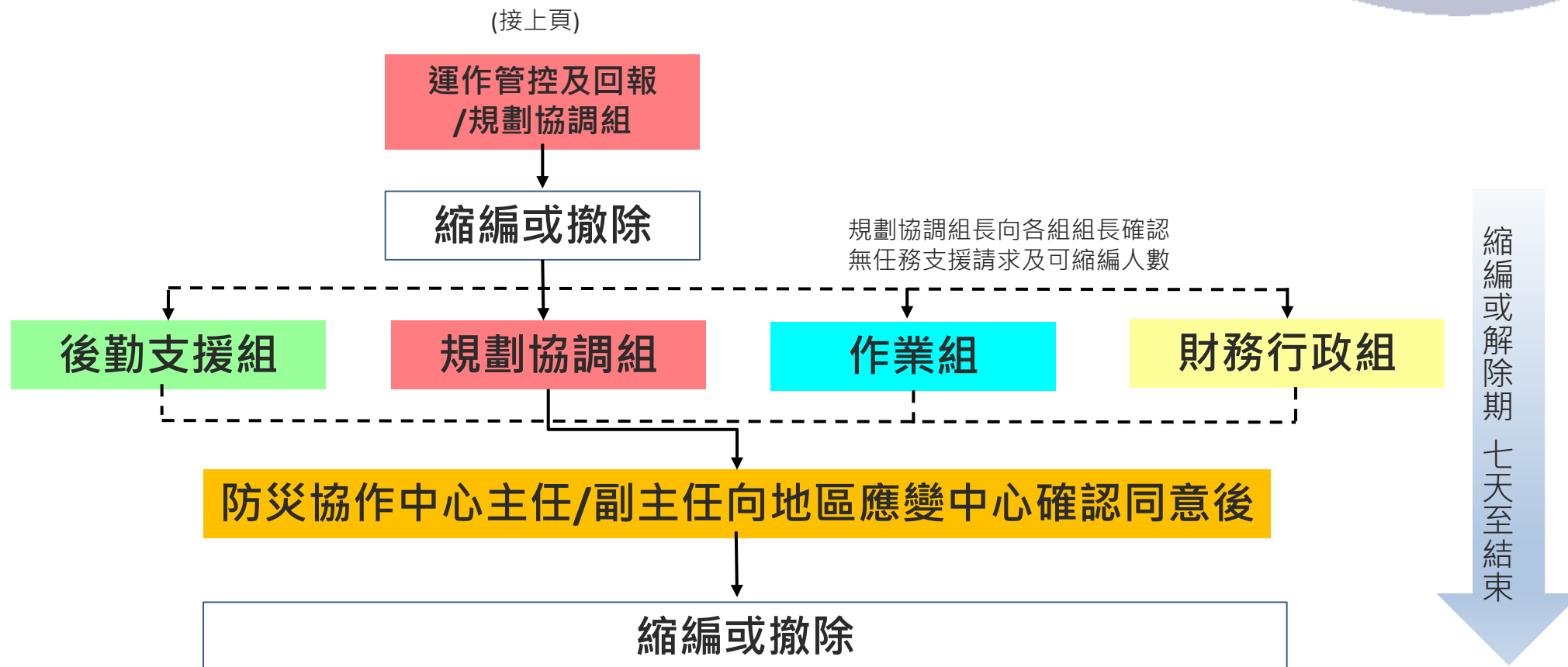
- 轄區內既有志工及防災士
- 韌性社區成員、志工組織、發展協會及其他 NGO、NPO 組織...等
- 平時接受災害協作中心之訓練提升災害防救知能
- 災時依據功能編組投入災害應變工作

各
階
層
任
務

協作中心操作流程



協作中心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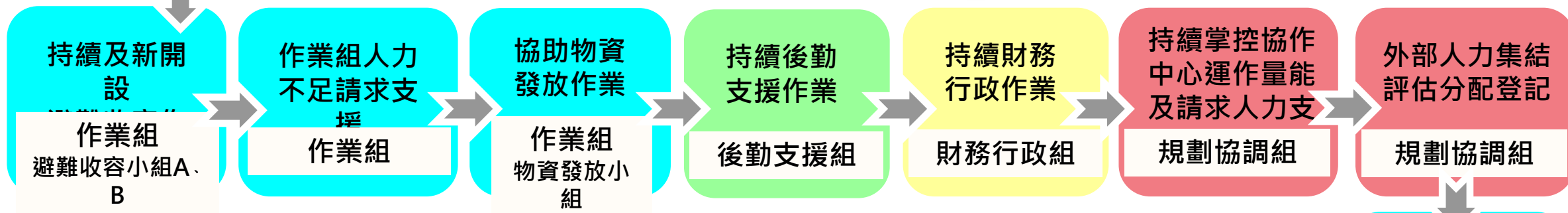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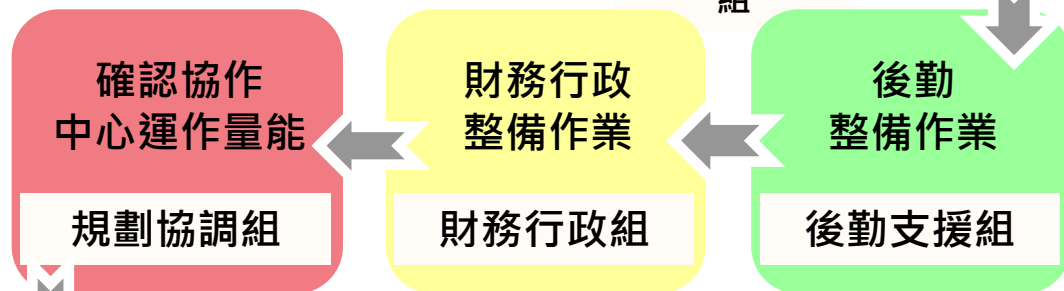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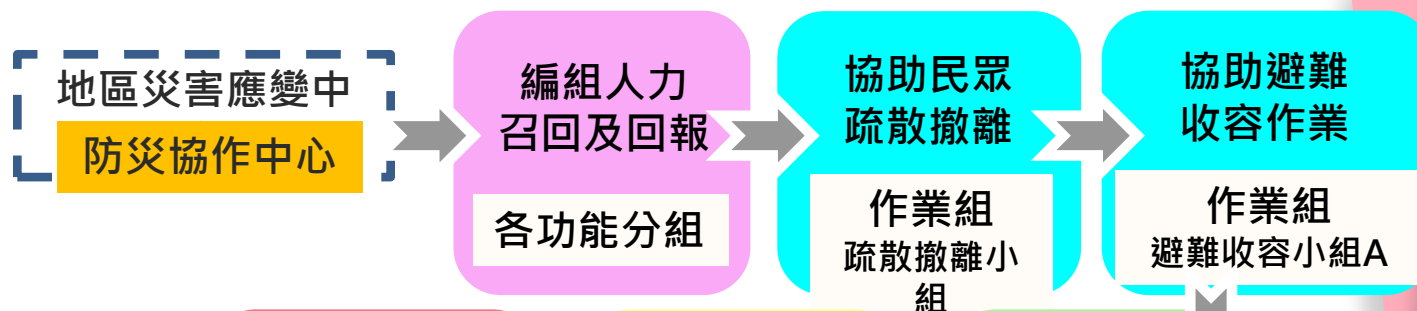


災時情境想定操作流程參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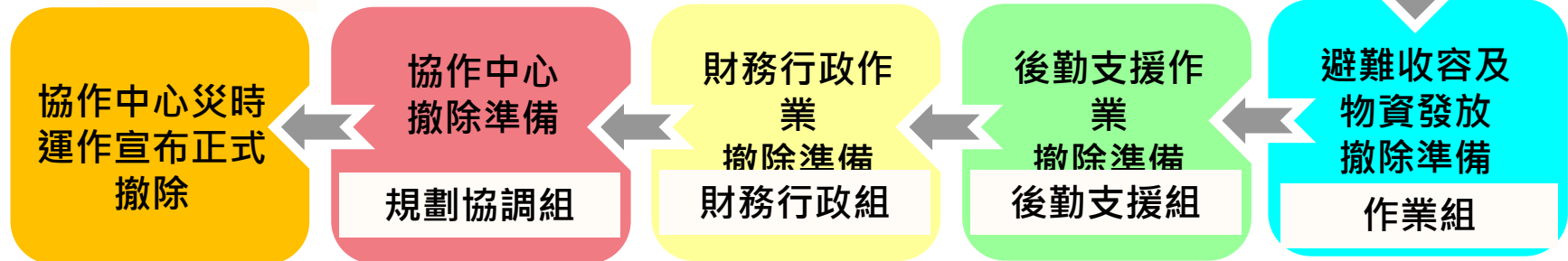


災時情境想定操作流程參考 2

啟動期



!! 部分工項可同時併進，
請依實際需求調整 !!



大規模災害情境想定

- 協助民眾疏散撤離、開設1處避難收容處所收容500人以下民眾
- 持續作業期:避難收容處所增設為2處（增開1處收容200人以下民眾），已毋需支援民眾疏散撤離，但有協助物資發放及編組外人力需求

持續作業期

縮編或撤除期

防災協作中心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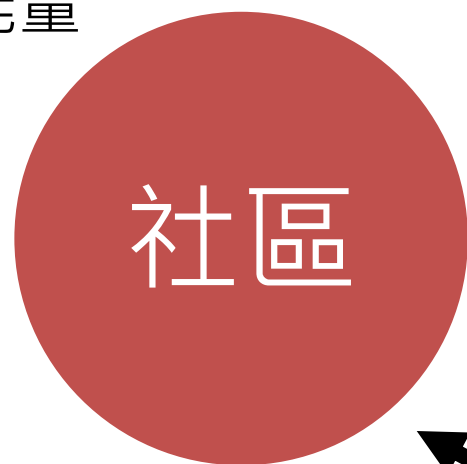
透過演練不斷完善，提升協作中心應變機制！

台灣佛教慈濟基金會
TAIWAN BUDDHIST TZU CHI FOUNDATION



結論

- 弱勢、年長者關懷
- 強化備災能量
- 種子紮根
- 實際操作
- 提供人力
- 優先自助



互助



公助



公所

- 扮演在地防災領導角色
 - 建立協作中心平台
 - 培育在地志工人力
 - 公權力給予支持
 - 資源提供整合

調度

人力

協作
中心



提供支援

- 平時檢視編組人力
- 參與協作中心教育訓練
- 依需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支援第二線後勤支援工作

感謝聆聽!

敬請給予指教